

07年司考婚姻家庭法考点精析：夫妻财产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0/2021\\_2022\\_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c67\\_2204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0/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F_B8_E8_80_c67_220488.htm) 一、考点说明 夫妻财产关系，包括约定财产制和法定夫妻财产制。

二、理论分析（一）约定财产制 1、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前、婚后取得的财产归属、处分以及在婚姻关系解除后的财产分割达成协议，基于意思自治原则法律自无干预的必要。 2、约定的形式，法律明确要求采取书面形式。 3、夫妻财产所有形式可是各自所有、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、部分共同所有。 4、约定的财产范围，包括婚前和婚后取得的各种财产。 5、约定的有效条件与合同相同。（二）法定夫妻财产制 法定夫妻财产制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前、婚后都没有约定或约定无效时，直接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夫妻财产制度。我国婚姻法实行婚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共同共有制。依据我国婚姻法第17条与第18条的规定，除法律规定归个人所有的财产以外的所有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，均归夫妻共同所有。下列财产归个人所有：（1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（2）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；（3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；（4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（5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依据《婚姻法解释二》第11条、第13条的规定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下列财产属于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：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；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；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；军人的伤亡保险金、伤残补助金、医疗

生活补助费。（6）《婚姻法解释二》第14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、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，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，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前款所称年平均值，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。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。

三、例题解析 [例题] 刘某与王某2003年5月结婚。婚后，刘某用自己2002年积攒的军队转业费，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用于夫妻的共同生活，2003年7月刘某创作了长篇小说《我的军旅生涯》，获得30万元的收入。2003年8月王某从其父亲那继承存款12万元。2003年9月刘某被人打伤获得损害赔偿款2000元。对于上述财产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？（ ）

A. 刘某购买的商品房是夫妻的共有财产  
B. 王某继承的存款是个人财产  
C. 刘某的书稿费是夫妻共有财产  
D. 刘某被打伤后获得的赔偿款是夫妻的共有财产

[答案] ABD [解析] 本题考查的是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区别，关键是对《婚姻法》第17条和第18条的理解掌握。其中第17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：（1）工资、奖金；（2）生产、经营的收益；（3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4）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，但本法第18条第3项规定的除外；（5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第18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夫妻一方的财产（来源：考试大）：（1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（2）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；（3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；（4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（5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选项A具有迷惑

性，要分辨此商品房的性质，要看购房款的性质，如果刘某的转业费发生在2003年5月以后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婚姻法解释（二）》）第14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、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，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，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则此商品房即有共同财产的性质。但在本案中刘某的转业费是在婚前发放的，所以应该属于个人财产。选项B所指的12万元继承款，并没有指明是必须归王某所有，而且是发生在婚后，所以符合第17条第4项的规定应该是夫妻的共同财产。选项C属于知识产权的收入，应该是夫妻的共同财产。选项D属于第18条规定的情况，属于刘某的个人财产。所以表述不正确的应该是A、B、D。[注意]（1）夫妻财产制度可以分为法定夫妻财产制和约定夫妻财产制度，本案中考查的是法定的夫妻财产制。在现实中如果夫妻之间对婚前、婚后财产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约定财产制优于法定财产制的适用。约定的生效要件首先必须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：合法、自愿、真实；其次，符合特别法上的要求。此外还要注意在第三人不知约定的情况下，其约定的效力不得对抗第三人。（2）注意《婚姻法》修改以后，婚前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而转化为夫妻的共同财产。（3）夫妻之间的财产不仅包括积极的财产，还包括消极的财产，即债务的清偿。对此考点总是和离婚制度结合出题，下文有相关的案例。（4）使用不法手段减少财产的法律责任。《婚姻法》第47条的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